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增城区建设工程实体质量专项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联系人：周伟雄 联系电话：020-32829915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相应的检测专项资质，并已完成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的联网接入，出具带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按公告发布日期起算，服



		务单位近三个月内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主要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实体质量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抽检混凝土强度结构钻芯 4 组、回弹 4 组（一组 10 个测区），构件截面尺寸 4 组、楼板厚度 4 组、钢筋保护层厚度 6 组、固化物砷氯离子 4 组、饰面砖粘结强度 4 组，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检测项目变更或新增，具体以项目业主安排为准。服务单位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抽检工作安排和要求及时响应，收到项目业主的检测工作安排后，能立即响应并派出检测人员开展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1.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 履行方式：服务单位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抽检工作安排和要求及时响应，派出检测人员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根据服务单位的资质能力、报价、方案响应等条件综

	准	<p>合评审选取，同等条件下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服务单位优先考虑。</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服务项目暂定 2.06 万元。</p> <p>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进行下浮报价，为保证服务质量，最低限价为下浮 15%，服务过程中存在检测项目变更或新增的，结算单价均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的单价费用，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验收标准：应严格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对承接的检测业务进行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具体按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项目业主根据服务单位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服务单位须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检测报告、检测记录等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部门申请拨款，项目业主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款之日视为履行付款义务之日，因财政部门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